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极大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充分满足公司未来在产业整合、做强主业等方面持续的资金投入需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经营安全性、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投融资能力，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

独立董事：许春明

张雄斌

梁戈夫

孙卫东

2016 年 6 月 6 日